信阳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2024年度信阳市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制作本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市统计局紧紧围绕"真实统计、优质服务、敬业奉献"的总体定位,以打造透明高效、服务群众、安全规范的综合性信息平台为目标,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法全面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等各项工作,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

- (一) 主动公开。全年,市统计局聚焦统计数据、统计服务等内容,通过信阳市统计局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03条,发布工作动态 147条,统计分析 14条,数据发布 11条,政策法规 15条。通过信阳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约 340条,信阳统计微博发布信息 86条。
-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本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7 条,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1 条,

已经全部办理。其中,予以公开共计141件、部分公开6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条。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两个科室负责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确保公开科学规范;进一步推进政策解读,提高公众对统计知晓率。及时调整交流互动栏目回复模板,确保公开细化精准。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努力提升平台建设管理,对网站进行升级,设置无障碍阅读、适老化模式等功能,注重网站平台和微信微博公众号日常安全维护工作,网站全年安全无事故。
-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保密工作规定,确保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网站整改,确保政务公开科学规范。本年度未发生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u> </u>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7	0	0	0	0	0	14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141		
年度办		3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理结果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三)不	开									
	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1	0	0	0	0	0	1
法提供	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	总计	148	0	0	0	0	0	148
四、结转下年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斥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策解读和群众期待有差距;三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重视,持续学习。加强对政务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开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公开统计政策解读和发布工作;三是转变工作作风。克服当前人少事多的客观情况,利用工作之余不断加强学习,对培训内容反复细化学习,成为专业化、负责任的政务公开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 2024 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